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51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垂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113年度基簡字第112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887號、第6048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核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故就各罪之刑及沒收，依據現行法律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客體，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度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罪名，作為論認原審所定刑度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而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本案原審判決後，被告並未上訴，僅檢察官不服原判決而提起上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亦已陳明：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51號卷第37頁、第63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審

01 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又斟酌上訴書記載原審就被告
02 對告訴人乙○○所為詐欺犯行，僅諭知有期徒刑2月（得依
03 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易科罰金），併諭知
04 沒收此部分犯罪所得38,000元，未衡酌被告與告訴人乙○○
05 並未和解或為任何賠償，而認原審量刑非無研求之餘地等
06 語，亦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度有所爭執。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
07 於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
08 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論罪）等其他部分；故就本案
09 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罪名）及有關沒收部分之記
10 載，均引用如本判決附件之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
11 實、證據及理由。

12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審未衡酌被告並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
13 失，難認被告果有悔悟，本件量刑過輕，原審就刑之宣告顯
14 有不當，為此難認原判決妥適。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
15 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16 三、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
17 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
18 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
19 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20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
21 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
22 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
23 0年度臺上字第4370號判決意旨參照）。復在同一犯罪事實
24 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
25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
26 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即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應如
27 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
28 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諸刑法第57條所
29 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該法定刑度範圍內，基於合義務
30 性裁量為之，乃憲法所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如非有裁
31 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明顯違法情事，自不得指摘其違法或不

01 當，即使上級審對下級審裁量權之審查，亦應同此標準，方
02 符憲法第80條所宣示獨立審判之真義。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
03 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
04 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
05 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
06 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07 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換言之，法院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
08 復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而選擇適當之裁
09 判者，即難謂與法律上自由裁量之事項有違。

10 四、經查：

11 (一)觀諸原審業已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
12 反恣意訛詐他人，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造
13 成危害，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
1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罪動機、
15 目的、手段、詐得之財物價值；暨考量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學
16 歷為國中畢業，從事做工，月薪約新臺幣3萬元，未婚，無
17 子女，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判決被告①犯詐欺取財罪
18 處有期徒刑2月，②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③共
19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④前開3罪均得以1,000元
20 折算1日易科罰金；原審又衡酌參酌被告所犯各罪之行為態
21 樣、罪質、責任非難重複性，暨所呈現被告之人格特性，預
22 防需求及整體刑罰執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因素，就前揭3罪合
23 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並得以相同折算標準易科罰
24 金。是原審量刑，業經依據法律具體之規定宣告罪刑，與外
25 部界限尚無違誤；又原審量定其刑業已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
26 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衡酌該罪之需罰性與應罰性，亦已符合
27 罪刑相當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互參上開各節及檢
28 察官上訴理由，可認為量刑因素狀態均未有所更易，自無足
29 動搖原審量刑基礎事實。揆諸上開說明，原審量定其刑亦無
30 違反內部界限；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亦無量刑瑕疵或違背法令
31 等情事，原審本於各罪之宣告刑所定之應執行刑亦如是。從

而，原審量刑暨定執行刑之宣告並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必要性及相當性之比例原則，尚難認量刑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

(二)違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表明與告訴人乙○○和解之意願（見本院卷第72頁），且於同日達成調解，並已依約履行賠償38,000元完竣，有本院調解筆錄、本院電話紀錄表存卷可考，更足認檢察官上訴所執前開理由已非現狀，被告縱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而就是否承認被訴犯行乙情有所動搖，亦無可撼動原審本諸前揭說明所為之量刑與定刑結果，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院經核原審參酌上述各情而為量刑暨所定之執行刑，尚合乎情理法度，堪稱適當而無違誤瑕疵可指，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應予尊重，檢察官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提起上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法官 呂美玲

法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維仁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0,000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判決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127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丙○○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巷00號6樓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87號、第6048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6號），因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3萬8,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丙○○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部分，分別與周珍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者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先後數次向同一被害人詐取財物，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
02 地實施，侵害法益各屬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03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均應分
04 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侵害同一之法益，合為包括之一
05 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一罪。

06 (四)、被告本案3次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7 論併罰。

08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反恣意訛詐
09 他人，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應
10 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
1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2 詐得之財物價值；暨考量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學歷為國中畢
13 業，從事做工，月薪約新臺幣3萬元，未婚，無子女，家境
14 勉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5 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被告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罪質、
16 責任非難重複性，暨所呈現被告之人格特性，預防需求及整
17 體刑罰執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
18 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19 三、被告本案詐得共23萬8,000元，係其所有之犯罪所得，亦未
20 經合法發還被害人等，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連珮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887號

112年度偵字第6048號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6號

被 告 丙○○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巷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三次詐欺取財之犯行：

（一）於民國111年3月間，先向斯時為少年之林○貞（真實姓名詳卷、所涉非行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不付審理）借用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貞之中信銀行帳戶），而將上開林○貞之中信銀行帳戶及其自己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丙○○之富邦銀行帳戶）用以作為收受詐騙款項之工

具。再由不知情之蕭名瑜（所涉詐欺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以其INSTAGRAM帳號「peggy_2486」媒介丙○○與乙○○聯繫後，再由丙○○自111年4月間起，以其自己之INSTAGRAM帳號「cheng_.174」向乙○○佯稱：其背後老闆係博奕網站投資代理人，可幫忙代操百家樂，保證獲利等語，致乙○○陷於錯誤，而接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林○貞之中信銀行帳戶及丙○○之富邦銀行帳戶內，旋遭丙○○轉帳或提領。嗣因乙○○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復與周珍安（所涉詐欺罪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另案偵辦，現通緝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周珍安向甲○○佯稱：可代操股票獲利，並保證本金一定歸還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丙○○之富邦銀行帳戶內，旋遭丙○○轉帳或提領。嗣因甲○○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三)另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丙○○於112年1月4日，向不知情之施靜玚（所涉詐欺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借用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施靜玚之國泰銀行帳戶），丙○○取得施靜玚之國泰銀行帳戶後，即交由該身分不詳之詐欺者，透過INSTAGRAM向丁○○詳稱：可以代理博奕網站抽取高額佣金獲利云云，丁○○不疑有他應允後，該身分不詳之詐欺者再於112年1月4日19時許，向丁○○佯稱：因其在博奕網站內操作錯誤，玩家輸贏需其負責，要賠償10萬元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至施靜玚之國泰銀行帳戶內，旋由施靜玚依丙○○指示提領後，轉交予丙○○。嗣因丁○○之母羅雅君得知其子受騙，陪同丁○○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乙○○、丁○○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第四分局

01
02
03
04

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丙○○於警詢、本署偵詢及偵訊中之供述及自白	坦承上揭詐欺取財之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所載告訴人乙○○受騙匯款之經過及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乙○○所提供之LINE、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1份	同上。
4	證人即同案少年林○貞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所載同案少年林○貞將其中信銀行帳戶出借予被告，嗣遭被告用以詐欺告訴人乙○○匯款，並由被告將該等款項轉出或提領等事實。
5	林○貞之中信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同上。
6	證人即同案被告蕭名瑜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所載被告先利用不知情之同案被告蕭名瑜以其INSTAGRAM帳號發布施「可幫忙代操（百家樂）」之詐騙訊息，嗣再由被告向告訴人乙○○實施詐欺取財之犯行等事實。
7	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二)所載被害人甲○○受騙匯款之經過及事實。
8	被告丙○○之富邦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所載告訴人乙○○、被害人甲○○受騙匯款後，旋由被告將該等款項轉出或提領等事實
9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三)所載告訴人丁○○受騙匯款之經過及事實。
10	證人即同案被告施靜玚於警	證明犯罪事實(三)所載同案被告施

01

	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	靜玚將其國泰銀行帳戶出借予被告，嗣遭被告用以詐欺告訴人丁○○匯款後，同案被告施靜玚再依被告指示將該等款項提出，轉交予被告等事實。
11	同案被告施靜玚所提出之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1份	同上。
12	施靜玚之國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同上。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核被告丙○○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之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三)部分，被告與周珍安及另名身分不詳之成年詐欺者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各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上開三次詐欺取財罪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另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黃冠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4 日

書 記 官 朱逸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新臺幣/元)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11年4月19日20時25分	3,000元	丙○○之富邦銀行帳戶
112年4月22日22時11分	5,000元	同上
112年4月28日20時56分	1萬元	林○貞之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6月3日21時36分	1萬元	同上
112年6月13日22時56分	1萬元	同上

附表二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11年4月10日22時34分	4萬元	丙○○之富邦銀行帳戶
111年4月10日22時35分	4萬元	同上
111年4月10日22時38分	1萬7,000元	同上
111年4月10日22時42分	3,000	同上

附表三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12年1月5日21時27分	5萬元	
112年1月6日19時43分	5萬元	